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

## “中石油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华山南路加油站”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3月6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组织召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中石油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华山南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德阳市旌阳区华山南路（德阳市旌阳区华山南路东侧、220KV 高压线防护绿地北侧）。主要设置3具30m<sup>3</sup>油储罐（分别储存92#、95#、98#汽油），1具30m<sup>3</sup>柴油（储存0#柴油）储罐，加油站总容量达到105m<sup>3</sup>（柴油折半）。

#####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8月30日经德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德环审批[2017]88号文予以审批，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完成建设投入运营。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22-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中石油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华山南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川同环监字[2018]第008号）。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238万元，环境保护投资68.4万元，占总投资的3.0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加油棚、埋地储罐、站房及其它公辅设施。

#### 二、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亭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油罐清洗含油废水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加油站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处置。

发电机燃烧废气经自带的排烟管引自站房外排放，燃烧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进场加气汽车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管理和绿化等办法减少排放量。

##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中石油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华山南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川同环监字[2018]第 008 号），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石亭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中，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0.40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之规定（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 四、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 五、风险防范检查

中石油德阳销售分公司在项目的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为周全，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设有专门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等安全组织机构，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中石油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华山南路加油站”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验收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七、建议及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2018年3月6日